

官民異調：清代臺灣的紀年

李進億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

摘要

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可分為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兩大類。官方紀年以帝王年號與在位年份連用以紀年，另由於清代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產生如以羅馬字母拼寫官方紀年的新港文書，以及臺灣民主國另立年號但仍多用官方紀年等特例。民間紀年則是存在於特殊情況下的紀年方式，如民變時自立為王的領袖另立年號紀年，以及民間信仰受陰陽五行說影響而採用干支紀年等。

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有其背後的象徵意涵，採行皇帝年號紀年，可視為一種服膺政權的象徵。此外，清代的中國與臺灣雖共同使用官方的年號紀年，仍發展出不少與中國歧異之形式，此與臺灣「孤懸海外」的地理環境、族群多元的文化經驗有關。

關鍵字：紀年、民變、集體記憶

壹、前言

清代臺灣的紀年可分為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兩大類，官方紀年為主流，但民間亦自有一套紀年方式，呈現出「官民異調」的現象。

清代的官方記年是以帝王的年號為首，附加在位年份以紀其年。年號為中國帝王為了紀錄在位之年而立的名號，自漢武帝在西元前140年使用「建元」作為年號開始，至清宣統3年（1911）為止，年號紀年沿用2,051年之久，為官方主要的紀年方式，¹清廷統治臺灣的211年間亦然。

另一方面，出現於民變領袖稱王所另立之年號，或是民間信仰中採用的干支紀年，此類與清廷官方紀年迥異而行之於民間者，可歸類為民間紀年。唯清代西方傳教士或在臺海關人員所採行的西元紀年，²或是在臺活動日本人所使用的日本天皇年號紀年，³這兩種紀年方式雖留存於清代臺灣的文獻紀錄之中，但其身分並非清廷治下之人民，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以下，分就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考察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及其背後隱

-
- 1 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北京：海豚出版社，2012年4月），頁72-73。
 - 2 咸豐8年（1858），清廷與法國簽訂「中法天津條約」，開放臺灣沿岸6個港口准許外人居住與對外貿易，臺灣邁入開港通商時期。西方的領事人員、海關官員、商人與傳教士來到臺灣，其生活與從事行政、經商、傳教等工作上產生許多文件，如碑文、領洗簿、海關報告與信封郵戳，其紀年方式與清廷官方的年號紀年相異，主要採用的是母國所使用的西元紀年。此外，基督教則多採用耶穌基督誕生後年份的「主後」紀年，源自拉丁文「Anno Domini」（主的年份）之縮寫，基督徒翻譯為「主後」，與西元的紀年方式相當。參見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4年），頁32-34；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作者發行，1985年），頁85；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年11月），頁336；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6月），頁12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黃虎旗的故事：臺灣民主國文物圖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2年4月），頁164。
 - 3 明治28年（1895），日本領有臺灣之後，臺灣的官方紀年形式轉變為以日本天皇年號紀年，但在此之前的清代已有不少日本人在臺灣活動，他們在臺灣留下的文件與碑文皆是以日本天皇年號紀年。如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爆發，日軍兵分三路攻打牡丹社，大本營設於風港（今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當時日軍記錄戰情的《風港營所雜記》，即以當時日本天皇的年號「明治」紀年。事件平息之後，日方於今屏東縣車城鄉設立〈遭難琉球藩民紀念碑〉，亦是以日本天皇的年號「明治」紀年。參見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年9月），頁137；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年12月），頁215。

含的象徵意義。

貳、官方紀年

清代臺灣的官方紀年，與中國漢武帝建元元年（西元前140年）以來歷代相同，採行皇帝的年號與在位年數以紀其年，為官方文書規範的形式。以閩浙總督李侍堯上奏乾隆皇帝的奏摺為例（如底線所示）：

閩浙總督臣李侍堯跪奏，為遵旨奏請陞補道府事。

竊臣接奉上諭：匪犯周思等糾集匪類，執械行劫，經兵役圍拏，復敢放鎗抵拒，致傷兵丁，該管上司並不能查出揭參，非尋常失察可比。朱芑會、黃彬俱應照部議降調，但目今臺灣有事，福建需人，所有汀漳龍道及漳州府員缺，著李侍堯酌量，或於事完再按例降調，或即於前次發往閩省差委之保舉堪勝道、府人員內各揀選一員，奏請補授，餘依議。欽此。

查閩省正當差務絡繹之時，自須留用熟手較為得力，但漳州地方民刁俗悍，奸匪最多，吏治因循已非一日。該道朱芑會謹飭有餘，但素有腿疾，時發時止，精神照管不周。該府黃彬人亦中平，事簡地方，尚堪靜鎮，而漳州繁劇之地，實非所宜。臣正擬奏請將該道、府調簡，因閩省現亦無可調之員，是以暫緩。今蒙皇上指示，令將發閩之保舉堪勝道、府人員內揀選，奏請調補。查各員已俱來閩，臣察看淮安府知府伊轍布，心地明白，才具練達，可勝汀漳龍道之任。又羅定州知州李華國，人亦明敏，若以之陞授漳州府，使之整飭地方，訪察奸匪，較可勝任。查該二員經督撫保舉後，伊轍布已經引見，應即令到任外，李華國尚未赴部，即行來閩，應請亦令先行到任，俟軍務竣後再行送部。臣謹會同撫臣徐嗣曾恭摺具奏，如蒙允准，伏乞皇上敕部施行。謹奏。

〔硃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初一日⁴

清代沿襲明代「一帝一年號」的規制，⁵清代歷朝皇帝的年號與統治臺灣的年數如「表1」所示。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同治皇帝僅維持半年的「祺祥」年號，一帝擁有兩個年號，成為特例。

表1 清代臺灣官方年號紀年表

年號	起迄年	西元起迄年	年數(年)
康熙	23-61	1684-1722	38
雍正	1-13	1723-1735	13
乾隆	1-60	1736-1795	60
嘉慶	1-25	1796-1820	25
道光	1-30	1821-1850	30
咸豐	1-11	1851-1861	11
祺祥	1	1861	0.5
同治	1-13	1862-1874	13
光緒	1-21	1875-1895	21.5

資料來源：

1. 孫文良、董守義主編，《清史稿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11月），頁2906-2911。
2.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月），頁223-224。

同治皇帝的年號從「祺祥」改為「同治」的由來，與「辛酉政變」（或稱「祺祥政變」）有關。咸豐11年（1861）8月（以下所提及之月份皆為農曆），咸豐皇帝奕訢駕崩，其子載淳即位，9月3日改年號為「祺祥」。⁶同年11月3日，慈禧皇太后聯合恭親王奕訢發動「辛酉政變」，促使權臣肅順一黨下臺，形成慈禧、慈安兩太后共治的體制，⁷遂於11月7日再改年號為

4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年11月），頁495。

5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月），頁50。

6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冊（新店：國史館，1886年2月），頁767-768。

7 王闓運，〈王湘綺先生錄祺祥故事〉，《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期（1907年6月），頁93-96。
歐陽錦志，〈論辛酉政變〉，《文史學報》，第9期（香港：珠海書院，1972年12月），頁27-57。

「同治」，以翌年（1682）為同治元年。⁸因清代慣例皇帝駕崩當年仍沿用舊年號，隔年才使用新年號，所以「祺祥」年號實際上並未使用，⁹幾乎不見於官方文書上。然而，「祺祥」年號卻出現在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長天宮廟名橫匾之中（圖1），相當罕見。推斷是臺灣距離北京朝廷遙遠，立匾時尚未得知年號已改為「同治」，故仍沿用舊年號「祺祥」，卻成為「祺祥」年號在臺灣使用過的證據。¹⁰此類由於中央朝廷年號變更的佈告未能及時通達地方所造成的紀年錯誤，亦可見於偏遠地區出土的漢簡與日本銅鏡之紀年上，¹¹位居海外的臺灣鄉間廟宇在改元同治之際仍使用舊年號「祺祥」，屬於同一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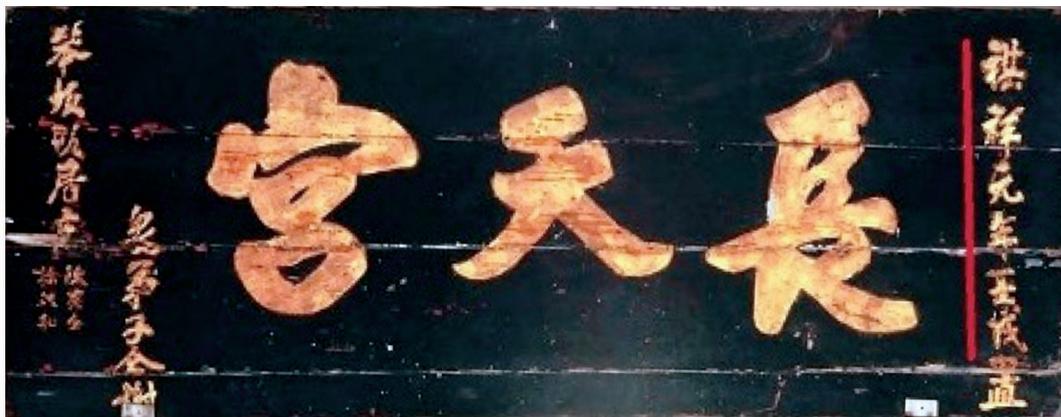


圖1 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長天宮廟名橫匾，紅線處有「祺祥元年壬戌置」字樣，壬戌為該年之干支。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103年（2014）3月10日。

除了以中文書寫的年號紀年之外，臺灣還存在著以羅馬拼音書寫的紀年方式，此種紀年出現在學者通稱為「新港文書」的契約文書之中。「新港文書」是指以羅馬拼音來書寫西拉雅語的契約文書，新港社（位今臺南市新市區）是荷治時期西拉雅族的一個社，由於以羅馬拼音書寫的契約文書多出

8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1冊，頁771。

9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頁51。

10 陳永順，〈長天宮木匾 見證清朝政變〉，《聯合報》，2011年10月16日，版B1（雲嘉運動版）。

11 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頁3。

自該社，因此凡是以羅馬拼音書寫的契約文書被通稱為「新港文書」。17世紀荷蘭傳教士教導西拉雅人以羅馬字母拼寫西拉雅語，此後西拉雅人與漢人簽訂的契約文書皆以羅馬拼音書寫而成，這種書寫方式一直延續到清嘉慶末年（1818年左右），始隨著西拉雅語使用人口銳減而逐漸消失。¹²新港文書的紀年方式是以羅馬字母拼寫閩南語發音的清代年號與年份，如「乾隆二十一年」被拼寫為”chianliong 201 ni”。（圖2）新港文書的紀年方式雖與官方的年號紀年無異，但書寫形式採用非中文的羅馬拼音，為臺灣多元族群背景下所產生的官方紀年特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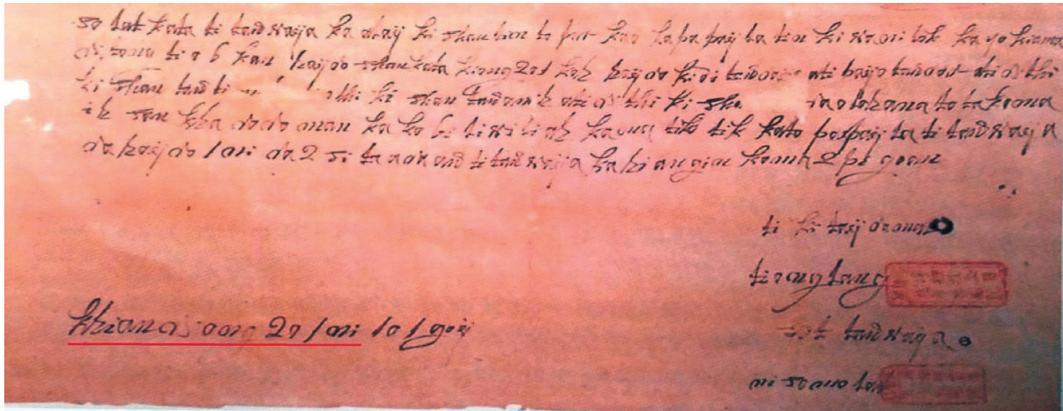


圖2 新港文書上以羅馬字拼寫「乾隆21年」的紀年方式（紅線部分）
資料來源：乾隆21年灣裡社大馬役賣書根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此外，光緒21年（1895）5月為阻止日本接收臺灣，唐景崧成立「臺灣民主國」，¹³另立「永清」年號紀年，但仍「恭奉正朔」，以大清為宗主國。唐景崧以「永清元年」紀年發布的告示如下：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為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費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

12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年6月），頁1-4。

13 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8期（1981年8月），頁83-108。

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換約。全臺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立為民主之國；以為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籲，五月初二日共同刊刻印信，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眾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為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中議定，改臺灣為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為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眾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臺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輪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特此曉諭全臺知之。

永清元年五月某日¹⁴

唐景崧於同年5月11日棄職逃亡至廈門後，劉永福在臺南延續臺灣民主國，更重新使用光緒年號，¹⁵臺灣各地的抗日民軍也大多使用光緒紀年，¹⁶故臺灣民主國紀年方式可視為官方紀年的一環。

參、民間紀年

除了官方的紀年之外，清代臺灣的民間在特殊情況下，也出現不少獨特

14 不著撰人，〈臺灣自主文牘〉，收於《中日戰輯選錄》（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頁67-68。

15 黃昭堂，《臺灣民主國研究：臺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臺北：前衛，2006年1月），頁185。

16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板橋：稻鄉，2007年），頁101-102。

的紀年方式。通常在如下2種情況，民間捨棄官方紀年，使用自成系統的紀年方式。

一、民變中的年號紀年

清代臺灣為一移墾社會，民風慍悍好鬥，且位居海外，吏治敗壞，官治力量控制不足，造成械鬥與民變頻仍，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俗諺。¹⁷大型民變的領袖為強化自身正當性，號召更多群眾加入，攻下重要據點後即封王設官，自立年號以紀年，以有別於所欲推翻的清廷。（表2）

表2 清代臺灣大型民變年號紀年表

領袖	年號	起迄年	西元起迄年	清廷官方紀年
朱一貴	永和	1	1721	康熙60年
林爽文	天運	1	1786	乾隆51年
	順天	1-2	1787-1788	乾隆52年至53年
陳周全	天運	1	1795	乾隆60年
張丙	天運	1-2	1832-1833	道光12年至13年

資料來源：

1. 孫文良、董守義主編，《清史稿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11月），頁2906-2911。
2.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月），頁231-237。
3.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9月），頁1-384。
4.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11月），頁153-162。
5. 張燊，《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5月），頁55-101。

如「表2」所示，清代臺灣有4次民變自立年號，分別是朱一貴立年號「永和」，林爽文立年號「天運」與「順天」，陳周全立年號「天運」，以及張丙立年號「天運」。以乾隆51年（1786）12月8日的林爽文告示為例：

順天盟主林，為祝天瀝示，以安民心，以保農業事。

照得居官愛民如子，才稱為民父母也。今據臺灣皆貪官汙吏，擾害

17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9月），頁346。

生靈，本帥不忍不誅，以救吾民，特興義兵。當天盟誓，不仁不義，亡於萬刀之下。致蒙上天保持，立將彰化頃刻成灰。茲順天掃北，所過之處，香案疊疊，唧唧相迎。

本帥嚴諭軍伍，不許絲毫妄取。到大甲一站，宛裏一路，後壠一站，安穩無疑。昨日到中港，遇官兵截戰，聞有義民圖財相混，殊覺駭異，且甚不解。繼而又聽得本帥留存守公館些少兄弟，與廣東百姓如何鬧事，實屬不該。現逢出軍緊迫勞苦，理已不及，出示寬限，候軍回師，查實究辦。如吾軍不是，失一賠二，焚茅賠瓦，仍究明強暴；若吾民不該，亦照法究處。

本帥至公無私，爾等不必懷疑，致傷和睦。除寬限究辦外，吾軍再有無辜滋事，上天不容。吾心堅鐵石，更慮吾民不信，是以祝天瀝明，以顯天良，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粵民人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宜安分耕農，當俟回軍究賠，勿因小忿輒生鬥殺，釀成殺身之禍。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天運丙午年十二月初八日給發茄冬坑曉諭。¹⁸

從這份告示可知，除了自立年號與官方年號有別之外，民變中的紀年方式在年份部分多採用天干地支紀年，而非清廷以當今皇帝在位年份紀年，如引文中加底線處的「天運丙午年」即清廷的「乾隆51年」。

此外，林爽文在乾隆52年（1787）之後，改採「順天」年號紀年，如乾隆52年8月3日的林爽文告示所示：

順天大盟主林軍令，仰將軍沈得速往該地，立吊該股頭方庇、楊君選、謝做、游媽皇、郭照、陳宋奇、楊應、陳景、陳春、黃雷、游露等，速將各旗下人馬齊赴該將軍沈得營中約束，聽調征戰。如敢

18 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207-208。不著撰人，〈林爽文布告〉，《文物》，1963年第3期（1963年3月），頁56。

抗延，即帶該股頭正身解赴本盟主帳前，按法嚴究，毋得縱延，致
干並究，速。速。須令。遵。

右仰准此。

順天丁未年八月初三日給。

盟主。行。¹⁹

另一個使用「天運」年號的民變領袖為乾隆60年（1795）起事的陳周全，其安民告示如下：

大盟主朱，為曉諭安民事。

諸我兄弟等，今爭天奪國，招賢納士，敬老慈幼、矜孤恤寡之念，
開釋兵役房科。無罪不許強索財利，搬搶物件，如敢故違，立斬示
眾。爾鋪民等，切勿驚惶，各安生業毋違。特示。

天運乙卯年參月 日給。²⁰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4場大型民變中，有3場立「天運」為年號（其中林爽文的另一個年號為「順天」），並皆連用干支紀年。民變領袖之所以使用「天運」、「順天」年號與連用干支紀年，應與林爽文、陳周全、張丙及其部眾，大多出身自民間秘密會黨「天地會」有關。²¹天地會為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秘密會黨，是以內部不使用清廷年號紀年，從而創造「天運」與「順天」等年號，再連用干支以紀年。²²因此，天地會出身的民變領袖於

19 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頁212-213；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11月），頁9。

2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天地會》，（六）（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11月），頁11；劉如仲，〈陳周全領導的臺灣天地會農民起義的「安民告示」〉，《文物》，1977年第6期（1977年6月），頁35。

21 莊吉發，《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年1月），頁1-113。張莖，《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5月），頁55-72。

22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11月），頁148；饒宗頤編，《新加坡古事記》（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353。

自立年號之際，自然採用會中常用的年號，除了具備識別敵我的作用，更可號召全臺各地的會眾積極參與抗清事業。

二、民間信仰中的干支紀年

清代臺灣民間信仰宮廟所採取紀年方式，主要為年號和干支連用紀年，此種紀年方式與「陰陽五行說」有關。陰陽五行說起源於中國的戰國時代，為鄒衍的五德終始說與陰陽思想相互結合所產生，並與干支結合而成為「干支五行說」，進一步成為天地間萬物的根本起源。²³陰陽五行的思想為中國的民間信仰所接受，成為廟宇紀年的主要方式，清代臺灣的宮廟加以沿襲，常見於廟中的牌匾與碑文之上，如艋舺龍山寺水仙尊王殿「泛舟利濟」橫匾的紀年即為「同治丙寅」（圖3），另臺南市大天后宮「后恩浩蕩」橫匾的紀年「大清光緒歲次丁亥十三年」，則是在干支之後附加年號之年份（圖4）。



圖3 以年號與干支連用紀年的艋舺龍山寺水仙尊王殿「泛舟利濟」橫匾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103年（2014）6月3日。

23 小林信明，《中国上代陰陽五行思想の研究》（東京：大日本雄弁 講談社，1951年），頁1-334。



圖4 以年號與干支紀年的臺南市大天后宮「后恩浩蕩」橫匾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103年（2014）7月8日。

干支紀年的另一種形式為「歲陽歲名紀年」，又稱「太歲紀年」，在清代臺灣的廟宇中較為少見。「歲陽歲名紀年」指的是以太歲年名取代天干地支，用以紀年，規則與干支紀年相同。²⁴（表3、4）

表3 天干與太歲名對照表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太歲名	闕逢	旃蒙	柔兆	強圉	著雍	屠維	上章	重光	玄默	昭陽

資料來源：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北京：海豚出版社，2012年4月），頁33。

表4 地支與太歲名對照表

地支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太歲名	困敦	赤奮若	攝提格	單閼	執徐	大荒落	敦牂	協洽	涇灘	作噩	闔茂	大淵獻

資料來源：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北京：海豚出版社，2012年4月），頁33。

太歲紀年可於臺南市竹溪寺的「默助成功」橫匾與臺南市法華寺的「灑護靖氛」橫匾得見。兩匾右側的紀年皆為「光緒旃蒙協洽」（圖5、圖

24 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北京：海豚出版社，2012年4月），頁31-32。

6)，對照「表3、4」可知太歲名「旃蒙」相當於天干的「乙」，「協洽」則相當於地支的「未」，因此立匾時間可確認為光緒乙未年，亦即光緒21年（1895）。²⁵



圖5 以古太歲干支紀年的臺南市竹溪寺「默助成功」橫匾，由於竹溪寺重修中，該匾現移置於竹溪會館。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103年（2014）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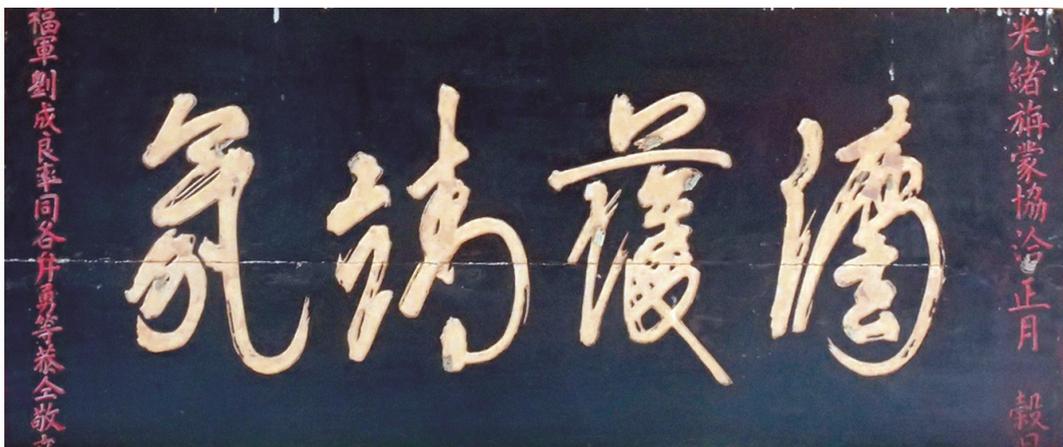


圖6 以古太歲干支紀年的臺南市法華寺「瀆護靖氣」橫匾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103年（2014）7月8日。

25 蘇峯楠，〈臺南市法華寺、竹溪寺清光緒乙未年古匾〉，《臺灣文獻別冊》，第31期（2009年12月），頁39-50。

肆、清代臺灣紀年的象徵意涵

如前所述，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可分為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兩大類，民間之所以在某些情況下，另立與官方不同的年號以紀年，有其背後的象徵意義。

採行皇帝年號紀年，可視為一種服膺政權的象徵，故當臺灣民間起而反抗清廷中央政權時，即自立年號推翻固有象徵，並建立新的政權象徵。研究「集體記憶」的學者Jeffrey Olick與Joyce Robbins認為：「曆法構築了基本的社會時間結構，促進且限制了人們對於過去回憶的能力。……新的日曆是新的領導者打破舊有政權的有效象徵記號。」²⁶年號是用以紀年的名號，中國歷史上以帝王年號紀年是「奉正朔」的一種象徵，為人民歸順、降服或遵奉於政權統治的符碼。正朔有曆法、曆書之意，中國歷代新立皇帝之際即頒行新曆法，也就是所謂的「改正朔」，²⁷而「奉正朔」即為奉行皇帝欽定記有年號的曆書，以示臣服之意。²⁸當人民起事反抗現有政權之際，即不承認官方紀年，紀事與發令皆自立年號以紀年。²⁹因此，紀年的形式為政權的象徵，民變中新創年號有別於清朝年號，使用於旗幟與布告上，可在一般民眾的意識與記憶中形成已改朝換代的既成事實，有助於強化政權的正統性。³⁰如朱一貴之亂平息後，民間出現「五月稱永和，六月還康熙」的俗諺，典故來自於康熙60年5月1日攻下臺灣府城，立國號大明，年號「永和」，同年6月即被清軍攻滅，此諺反映年號紀年為政權興滅的表徵，並融入民間的集體

26 Jeffrey K. Olick & Joyce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pp. 105-140.

27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收於氏著，《史記》（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頁3303。

28 不著撰人，〈臺灣自主文牘〉，頁68。

29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月），頁1-2。

30 胡正光，〈從柏格森到阿布拉瓦希：論集體記憶的本質〉，《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2007年6月），頁167。

記憶之中。³¹

另一方面，清代的中國與臺灣雖然共同使用官方的年號紀年，但仍發展出不少與中國歧異之形式，此與臺灣特殊的歷史背景有關。如受荷蘭統治而遺留下以羅馬字拼寫清代皇帝年號紀年的新港文書，由於位居海外、政令遲至而不知年號已改為「同治」的「祺祥」紀年匾額，以及乙未割日之際臺灣民主國創立「永清」年號但仍遙奉清廷正朔等例，是皆呈現臺灣由於「孤懸海外」的地理環境、族群多元的文化經驗，從而產生與中國不同紀年形式的獨特歷史內涵。

伍、結語

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可分為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兩大類。官方紀年以帝王年號與在位年份連用以紀年，為主流的紀年方式；但由於清代臺灣特殊的時空背景，產生如以羅馬字母拼寫官方紀年的新港文書，以及臺灣民主國另立年號但仍多用官方紀年等特例。民間紀年則是存在於特殊情況下的紀年方式，一般情況下民間仍使用官方紀年，這些特殊情況如民變時自立為王的領袖另立年號紀年，以及民間信仰受陰陽五行說影響而採用干支紀年。清代臺灣的官方紀年與民間紀年時而並行，時而獨立，呈現出官民異調的紀年現象。

清代臺灣的紀年方式有其背後的象徵意涵，採行皇帝年號紀年，可視為一種服膺政權的象徵，故當臺灣民間起而反抗清廷中央政權時，即自立年號建立新的政權象徵。此外，清代的中國與臺灣雖然共同使用官方的年號紀年，但仍發展出不少與中國歧異之形式，此與臺灣「孤懸海外」的地理環境、族群多元的文化經驗有關。

31 莊吉發，〈身穿清朝衣、頭戴明朝帽：鴨母王朱一貴事變的性質〉，《歷史月刊》，2000年10月號（2000年10月），頁67-68。

參考書目

- 小林信明，《中国上代陰陽五行思想の研究》。東京：大日本雄弁講談社，1951年。
- 不著撰人，〈林爽文布告〉，《文物》，1963年第3期（1963年3月），頁55-57。
- 不著撰人〈臺灣自主文牘〉，《中日戰輯選錄》（臺北：大通書局，1984年）。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
-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六）。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
- 王學新譯，《風港營所雜記》。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年。
- 王闈運，〈王湘綺先生錄祺祥故事〉，《東方雜誌》，第14卷第12期（1907年），頁93-96。
- 司馬遷，《史記》。臺北：中華書局，1981年。
-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5年。
- 何培夫主編；林文睿監修，《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臺北縣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8期（1981年），頁83-108。
- 李壬癸編著，《新港文書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10年。
- 李崇智編著，《中國歷代年號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林文龍，〈竹山城隍廟創建年代新證〉，《臺灣文獻別冊》，第38期（2011年），頁1-12。

-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年11月。
- 胡正光，〈從柏格森到阿布瓦希：論集體記憶的本質〉，《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21期（2007年），頁147-201。
- 孫文良、董守義主編，《清史稿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
-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板橋：稻鄉出版社，2007年。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編，《黃虎旗的故事：臺灣民主國文物圖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2年。
- 張莢，《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一冊。新店：國史館，1886年。
- 莊吉發，《清代天地會源流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年。
- 莊吉發，〈身穿清朝衣、頭戴明朝帽：鴨母王朱一貴事變的性質〉，《歷史月刊》，2000年10月號（2000年10月），頁64-70。
- 陳永順，〈長天宮木匾 見證清朝政變〉，《聯合報》，2011年10月16日，版B1（雲嘉運動版）。
-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年。
- 黃昭堂，《臺灣民主國研究：臺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臺北：前衛出版社，2006年。
-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 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作者發行，1985年。
- 劉乃和，《中國歷史上的紀年》。北京：海豚出版社，2012年。
- 劉如仲，〈陳周全領導的臺灣天地會農民起義的「安民告示」〉，《文物》，1977年第6期（1977年），頁34-37。

- 劉如仲、苗學孟，《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年。
- 歐陽錦志，〈論辛酉政變〉，《文史學報》，9期（香港：珠海書院，1972年），頁27-57。
- 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
-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4年。
- 蘇峯楠，〈臺南市法華寺、竹溪寺清光緒乙未年古匾〉，《臺灣文獻別冊》，第31期（2009年），頁39-50。
- 饒宗頤編，《新加坡古事記》。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年。
- Jeffrey K. Olick & Joyce Robbins, "Social memory studies: From "collective memory" to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mnemonic practi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1998), pp. 105-140.

The Ways of Numbering the Years in Qing Taiwan

Chin-yi Li*

Abstract

The ways of numbering the years in Qing Taiwan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official calendar and civil calendar. The official calendar used reign titles of emperors and particular years to be on the throne to numbering the years because the background of Qing Taiwan, such as “the Sinckan Manuscripts” spelled the official calendar by Roman alphabet, as well as “The Republic of Formosa” created a separate reign but still used the official calendar of Qing Dynasty, etc. special case. Civil calendar existed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when popular revolts happened, the leader created a new reign to numbering the years and the folk beliefs adopted Lunar calendar from the impact of the Yin-Yang theory (陰陽五行說).

The ways of numbering the years in Qing Taiwan had symbolic meaning behind it, adopting reign titles of emperors can be regarded as a symbol of adhering regime. In addition, although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Qing Dynasty jointly used the official calendar, but still developed a of many different forms with China because of the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multiculturalism in Taiwan.

Keywords: the ways of numbering the years, popular revolt, collective memory.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